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荆溪镇污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项 目 编 号	2211-350121-04-01-600368
建 设 地 点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
验 收 单 位	闽侯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荆溪镇污水厂二期扩建项目	行业类别	城市建设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闽侯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闽侯县水利局 侯水审表(2023)007号, 2023年7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7月-2025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福建博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设计单位)		
监测单位	/		
施工单位	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晋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监理单位)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建闽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闽侯北美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闽侯县主持开展了荆溪镇污水厂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与验收的有福建博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福建闽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福州晋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和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7 人，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以及主体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验收组成员均认为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完成，质量总体合格，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荆溪镇污水厂二期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项目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 E119°11'27.8"，N26°7'36.5"。项目总用地面积 28893.20m²，总建筑面积 3037.77m²，建筑占地面积 1881.39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8149.59m²，建筑密度 6.51%，建筑

系数 61.93%。其中一期已建用地面积 15733.18m²，建筑面积 1632.6m²，建筑占地面积 599.88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3120.71m²，绿地面积 6015.11m²。

本次二期建设用地面积 8873.24m²，建筑面积 1405.17m²，建筑占地面积 1281.51m²，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5028.88m²，绿地面积 2562.85m²，绿地率 29%。本工程实际于 2023 年 7 月开工，2025 年 6 月完工，总工期 24 个月。工程总投资 7658.72 万元（未决算），土建投资 6329.62 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 4 日，福州市闽侯县水利局以侯水审表（2023）007 号对《荆溪镇污水厂二期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为 2.8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后续设计中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理情况

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监理。

（五）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7〕365 号）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 号），本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水土保持监测由业主自行监测。

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

著，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功能正常、有效；现场基本不存在安全隐患，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98.26%，无表土保护率，渣土防护率 98.36%。工程实际实施植物措施面积 0.69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5%，林草覆盖率 59.13%。现状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286.73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 1.74。满足水土保持验收要求。

（六）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按《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第六条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6 年 7 月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的编制，经现场及资料调查，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性质符合水土保持补偿费免征条件，依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按照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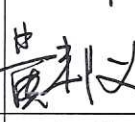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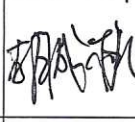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现行的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措施实施情况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葛向荣	闽侯北美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杨文锦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黄邦义	福建闽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汪文澜	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成桃	福州晋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主体监理单位
	陈彪	福建省融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王旭	福建博越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